附件：

社会公众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或个人名称** | **意见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理由** |
| 1 | 唐先生 | 光明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第十八条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，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建议满足移出条件后，由民政局主动移出。 | 未采纳 | 依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60号)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满足移出条件后，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查实后移出。 |
| 2 | 刘先生 | 针对社会组织纳入异常活动名录后，又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况，建议违法失信名单移出时限从列入异常名录时开始计算，以便社会组织整改后能更快满足2年的时限，从违法失信名单中移出。 | 未采纳 | 依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60号)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，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，列入时限重新计算。 |